

2016 年莒南县国有苗圃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 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概 况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一、莒南县国有苗圃是莒南县林业局正股级下属事业单位，位于县城正西方向，距县城 2 公里，是莒南县唯一的国有苗圃，该苗圃建于 1977 年 2 月，属平原地貌，经营面积 370 亩（包括道口育苗区 100 亩），已被列为省级公益型苗圃。

二、苗圃现有在职职工 14 人，临时工 3 人。退休人员 10 人，遗属补助 3 人。

三、负责全县绿化苗木的生产与培育，承担各类绿化苗木的引进与繁育，新技术推广工作。

八、承办县政府和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国有苗圃部门预算包括：莒南县国有苗圃预算

纳入莒南县国有苗圃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莒南县国有苗圃	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 2016 年莒南县国有苗圃部门收支总表

表 2. 2016 年莒南县国有苗圃部门支出预算表

表 3.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(一) 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(二) 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财政补助收入 148 万。

2016 年支出预算为 148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.88 万元，医疗卫生支出 4.84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99.5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7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莒南县国有苗圃无三公支出。